

**审批意见:**

威环审表[2021]1001号

《威海市河库水系连通工程（黄垒河地下水水库-母猪河地下水水库-米山水库连通）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项目总投资34429.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1.5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泵站2座，分别为小观泵站和东浪暖泵站；取水井12座；输水管道36.29km（包括顶管5处，共长703m），其中东浪暖泵站至小观泵站段管道线路长3.4km，小观泵站至母猪河泵站段管道线路长17.128km，母猪河泵站至米山水库段管道线路长11.762km，取水井连通管道4.0km。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威海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关于威海市河库水系连通工程（黄垒河地下水水库-母猪河地下水水库-米山水库连通）的规划意见》及报告表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局、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粉尘、废水、噪声、施工垃圾污染。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工地管理，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噪措施及水土保持、绿化补偿等生态保护措施，减轻项目施工产生的环境及生态影响。项目施工期扬尘和焊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2、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禁止外排。采取洒水、遮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降低施工扬尘产生量。施工期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标准。

3、废管材、废砂浆混凝土、管材下脚料、废施工材料等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集中堆放，并建设挡土墙及洒水、覆盖设施，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运至指定弃渣场；工程弃渣土妥善保存，回用于土地复垦，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4、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场地和工期，禁止夜间施工，确保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要求。

5、控制永久占地面积，优化临时施工场地和取弃土场选址，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进一步避让环境敏感点，在项目跨越的生态敏感区内不设置取弃土场等临时工程及施工营地。剥离存放施工表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6、健全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好应急装备、材料和监测仪器。建立健全施工期、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特别是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南海新区分局备案。

三、要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南海新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